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余艾璇
電話：(082) 325630#62475
電子信箱：tracy84615@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5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371020000A_1110050969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1005096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
實施計畫」，請有意申辦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中大資工字第
1113800288號函辦理。

二、摘重要資訊如下：

(一)學校申請辦理111學年度實施計畫、選課、課程媒合之重
點如下：

- 1、申請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111年6月14日至111
年6月20日，受理各教育階段學校申請，各校需至「臺
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填報基本資料、學生
選習需求、教學情境設置情形；第二階段自111年7月
15日至111年7月29日止，既由第一階段已提出申請之
學校，復確認申請結果之外，亦開放未及於第一階段



提出申請之學校，可補提出申請，惟若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年8月期間持續辦理續招，委辦團隊將續開放學校更正原申辦資訊、補申請。

2、俟委辦團隊審查完成申請辦理學校就校內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採直播共學方式實施之必要性後，通過計畫審查之學校，得再依計畫所訂時程，憑受配發之帳號、密碼，登入至「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內之「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系統」，完成選課、參與課程學生名單、設備租借申請等填報作業。

(二)有意申辦學校須參與計畫說明會、選課與協調開課、設置教學情境或其他相關事項；另請各校依據國教署將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視實需置協同人員，並按相關指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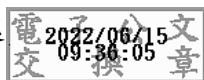
(三)申辦本計畫學校學生所需學習用書，將由委辦團隊於每學期開學前統一配送至各校；本案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將由委辦團隊核發；學校置任協同人員，若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擔任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支給鐘點費，又若由其他臨時人力（包括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家長）擔任者，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數額，支給工作費，國教署將另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請申辦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三、詳細規劃辦理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如對申辦本案有相關疑問，得洽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江小姐(02-77074966)、蔡先生(02-77074964)、陳經理(0-27707496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 (tslcdl.cdri@gmail.com)。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